

燕文跨境零售出口货物收派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YW-KJ-1394928635220283393

商户号：30083352

甲方：张少丹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市东坑镇骏发三路32号一楼整层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张少丹

联系电话：13202678176

乙方：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连平村连环路34号

法定代表人：周文兴

联系人：杨香英

联系电话：18018786130

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依据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蒙特利尔公约》、《华沙公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本着友好协商、互利互惠等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跨境零售出口货物收派及运输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合同具体事项约定如下，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有效期：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长期有效，如需变更或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均需提前提出并另行友好协商且以书面形式确定，本合同以双方签署时间在后的版本为准，之前签署版本自动失效。

二、服务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跨境零售出口货物收派及国际运输服务。乙方同意在其网点接受甲方需运输与派送的货物，或至约定的甲方地点收取该货物，从而直接或通过其它服务提供商将货物发运至收件人。

三、甲方义务：

1. 甲方应正确标记货物，并正确向乙方提供包括收件地址、收件人、联系方式等运输派送所需的详细信息，便于乙方提供服务，如未正确提供造成无法派送的，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同意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选择的配送路线和转移行为，包括乙方可以酌情自行决定的，货物有可能通过中途站运输的事项。
3. 甲方不得向乙方交寄禁运品（定义见后），禁运品包括但不限于下文所列物品及乙方网址随时更新的物品（最新更新清单请访问 www.yw56.com.cn 获取）。

禁运品包括：

- (1) 其内容、外形、运输或存储方式违反了法定禁令或公共机构公布的禁令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原产国、目的国或转运国出口，进口相关规范或其海关法、或对设备（如温控商品）、安全措施或批准有特殊要求的商品；
- (2) 属于危险品监管范围内的货物或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受当前万国邮联（UPU）、国际运输协会（IATA）或国际民航组织（ICAO）规定禁止运输或特殊限制的货物或物品；
- (3) 其内容违反了知识产权，包括对产品的伪造、仿造或未经授权复制（品牌与商标盗用）的货物或物品；
- (4) 其内容或外形特征可能会致人死亡或伤残或感染或损坏财产的货物或物品；
- (5) 活体动植物、种子及动植物标本；
- (6) 麻醉剂或麻醉品；

- (7) 包含货币或其它支付工具，贵金属、珠宝、宝石或其它贵重物品或有价证券；
 - (8) 包含武器，特别是枪支或武器配件，仿制武器或弹药的货物；
 - (9) 包含淫秽或色情物品的货物。
4. 若甲方交寄的货物含有禁运品，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全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违反规定交寄而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甲方交寄货物时应如实申报物品名称，乙方收寄快件时有权依法验视内件，甲方拒绝验视的，乙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有隐瞒申报货物名称或价值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6. 甲方委托乙方将货物运输至境外地区，因涉及出口事宜，甲方有如实申报品名和货物价值的义务，乙方只能按甲方申报的内容提交至海关部门，如因甲方虚假或不实申报造成中国或目的地国海关及/或其他主管机关对该货物实行扣留或罚款或予以其他处罚及/或处置措施等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和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保留向甲方追索因此遭受的损失的权利。
 7. 甲方在货物交付前应妥善做好适合货物运输的包装，以免造成寄递物品丢失和错发或其他情形，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的寄递物品损坏、损毁等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8. 甲方接受并确认所寄物品的计费重量应以乙方计量工具实际计量为准。
 9. 甲方有按照具体账单的应付金额，按约定结算时间支付相应款项的义务。因甲方未能按约定预付费用（如有）或未能按约定结算时间支付已产生费用所导致的货物处理延迟、处理中断等情况的，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10. 甲方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及目的地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应制度要求，不予寄递中国及目的地国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和限制寄递的物品，不予寄递中国国家邮政主管部门禁寄物品指导目录（详情见附件二）中所涉及的物品，尤其是危险品及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如仿牌等）。如甲方违规寄递了上述违禁或限制物品，被航司或机场安检及/或其他主管部门查证属于危险品或违禁品或限制物品的，或被中外海关及/或其他主管部门查证为侵权物品的，乙方将按照 1000 元/票向甲方收取费用，同时，如乙方被其他机关因上述事宜给予经济及/或其他处罚的，相应罚款及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此而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 根据《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及中国国家邮管局、交通运输部及其他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在邮寄货物时自行使用的包装、封装用品（如胶带、塑封袋等产品），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禁止寄递物品和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及绿色环保要求。按照环保、节约的原则，根据邮件快件内件物品的性质、尺寸、重量，合理进行包装操作，防止过度包装，不得过多缠绕胶带，尽量减

少包装层数、空隙率和填充物。如因甲方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包装、封装用品、胶带等导致乙方被相关部门处罚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责。根据《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乙方已向甲方明示封装用品及胶带需符合国家规定，甲方确认已知悉该要求。

四、乙方义务：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应积极办理货物的跨境运输事宜，确保甲方货物/物品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2.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货物交接时，双方应认真核对货物数量、重量、品种等，确认外包装是否完好、是否有污渍及其他异常，如一方对另一方交接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并尽量当场解决，如因未及时发现或提出造成事后无法判断责任的，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甲方客户如实填写相关寄递包裹单据，乙方仅对货物包装外观是否完好进行查验，不对内容物品合法性、安全性、合规性负责，甲方或甲方客户应严格自觉遵守中国及目的地国的规定及中国及目的地和乙方禁止及限制运输物品的相关规定，如有夹带或私藏违反运输法令及相关规定货物的行为，以及有其他违反中国及目的地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则因此所导致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甲方及/或甲方客户承担。
4. 乙方有义务及时处理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投诉事项并尽快处理。
5. 乙方设立并公布官方客服电话，在工作时间内接受甲方的咨询与查询。
6. 乙方有义务培训其相关业务人员，以在收发货人面前保持良好的服务形象和服务态度，提升甲方及其客户的服务体验。
7. 乙方应将货物投递至甲方提供的收货地点。除另有约定外，对证实属于乙方的原因导致货物毁损灭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予以赔偿。
8.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相应运输报酬及其他费用的权利，甲方应按时支付费用。

五、结算与付款：

1. 经双方协商确认，双方同意本合同结算形式按 **预付款方式** 内容执行，具体如下：
预付款方式：甲方需在寄件前3日内将相应的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或者支付宝账号中，并把付款凭证截图以邮件或其他网上通讯方式提交至乙方主管负责人员，经乙方主管负责人员确认后方可发货，如账户余额不足或者已经有欠款，账户会自动冻结，将不能继续发货，需预付后才能解冻发货。
2. 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款项往来，均须汇入双方指定账户内，双方确认账户信息如下：

(1) 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需与签约主体名称一致）：**张少丹**

开户行：**广发银行**

账号：**6214620621004572511**

纳税人识别号：

(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信立支行**

账号：**2010133019100052342**

支付宝名称：**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支付宝账号：**2851502911@qq.com**

3. 双方确认，甲方收到乙方发送的电子对账单后，应及时进行核对并确认金额，如有异议，应于收到之时起 48 小时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将视为默认金额无异议，甲方应按照该对账单金额如期付款。
4. 付款要求：甲方付款转账时，需要备注甲方在乙方处开通的客户号，客户名称，账单周期，付款后及时通知乙方。
5. 任何一方变更账户信息，均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以盖章文件方式正式通知对方，因未履行该通知义务，而可能导致的风险，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6. 如甲方确有特殊原因需延迟支付的，应提前告知并经乙方确认，否则逾期未支付，需按日向乙方交付逾期违约金。如甲方用外币支付相关费用，双方按约定的汇率结算。如付款当天遇节假日的，支付日期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 甲方逾期支付或未支付款项达 15 个自然日以上，乙方有权自行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8. 因甲方逾期付款导致发货延迟或未发货，产生的一切损失，均与乙方无关，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9. 因跨境物流价格受航运成本、油价、国际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双方同意，具体执行价格以乙方最新官方通知与更新为准，如在乙方通知和更新价格后甲方继续使用乙方服务，即表示确认同意乙方提供的最新产品服务价格，每次变动价格双方不必然在本合同进行更新。

六、赔偿约定：

1. 甲乙双方根据乙方提供的不同服务产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约定赔偿或不赔偿，详见本合同第六款项下第 2、3、4、5、6、7、8 条。
2. 货物在乙方收寄之后出库之前丢失，即上网前确认丢失，赔偿标准为甲方向乙方交寄货物时申报价值（但责任上限不超过 400 元），并退还已收取运费。赔偿申

请甲方需提交有乙方揽收人员签字的交接单证明。

3. 货物在乙方出库后因乙方服务原因造成货物丢失、毁损的，甲乙双方约定赔偿如下：

(1) 燕文经济类和挂号类产品，代理的中邮平邮、挂号、E 邮宝类产品因赔偿风险对应的折让利益均在产品报价中已包含，所以不再予以赔偿，如以上两类产品需要赔偿服务，需要另行约定产品服务价格。

(2) 燕文专线类产品因不同国家，不同情况赔偿标准略有不同，因赔偿风险对应的折让利益均在产品报价中已包含，甲方接受乙方赔偿责任为甲方交寄货物时向乙方提供的申报价值，但最高不超过此快件实际运费的 2 倍，且本货物发出的运费不再予以退还。

(3) 其它合同未提及的服务产品赔付标准以乙方产品报价说明为准。

4. 因国际运输的复杂性和各国海关检查时效的不可控性，对于货物运输时间超过乙方产品的参考时效，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 赔偿申请甲方需协助提交证明：

(1) 真实的平台的网上交易截图+退款截图；

(2) 若在未退款情况下安排的货物补寄，需提交平台的网上交易截图+争议内容+补寄单号。

6. 有关快件索赔申请时间，甲方自寄件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以书面或各种在线办公工具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文件。超过以上期限未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的，则视为自动放弃索赔权利。

7. 甲方同意，具体赔付标准按照乙方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yw56.com.cn>）客户中心板块内报价单中的相关产品价格使用说明及其最新的修订执行。

8. 乙方在受理赔偿并确认为应赔偿事项后，2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至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发货账号内，但是甲方不得私自扣除或迟延给付乙方运费款。

七、乙方免责：

1. 甲方应保证递交至乙方的包裹/物品为符合中国及目的地国家货物进出口标准、海关标准等的合法货品。服务商、机场、海关安检时或任何机构发现违禁品、侵权产品或超限制产品导致扣货、禁止进出口或退运或被予以处罚及/或依据相关规定被采取其他处理措施的包裹和物品，乙方均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并且保留追究相应发件人责任的权利。
2. 若甲方或第三方就甲方商品购买了保险，若因发生保险事故导致甲方商品毁损、灭失等的，应首先向保险公司索取理赔，保险公司已经向甲方或第三方承担或许

诺承担保险理赔责任后，乙方在保险公司理赔范围内不再承担赔偿责任。

3. 因境外退件中转过程较长，往来海关多次检查，同时经中转环节较多，无法控制返程流转环节，乙方不提供退件回中国的服务，且对因甲方原因（例如地址错误，收件人不在家等情况）产生的退件不承担赔偿责任。
4. 以下情况乙方不受理赔偿：
 - (1) 如因价值申报、知识产权、当地禁止进口、产品认证等原因导致的海关扣货的，不在赔偿范围内，但乙方会协助发件人提交资料处理；
 - (2) 快件包装袋外观完整未破损，但内件物品缺失、损坏的，乙方不予受理赔偿。
5. 因甲方原因，将非乙方投递件交于乙方，造成损坏、丢失等任何情况，乙方不进行任何赔偿。
6. 对于物品自身缺陷或特性等情况引起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7. 对于无法投递的被退回物品，自货物退回燕文仓库之日起，乙方有权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以邮件、电子邮件、企业 qq、qq、企业微信、微信、电话等形式）甲方认领或要求甲方给出处理方案，如三个月内，甲方未予以认领或给出处理方案的，默认为物品所有权人甲方声明放弃该物品的所有权，乙方有权在冲抵该物品的运输、装卸、储存、管理等费用及税款后，自行处理。
8. 乙方对任何和所有服务所承担的责任仅限于货物的直接损失及损害，即便乙方已在接受货物之前或之后知悉相关的损失或损害风险，乙方无需承担任何其他类型的损失或损害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收益、利润、收入、利息及未来业务的损失、特殊商业价值损失等），无论该损失或损害是否是特殊的或间接的。

八、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以及本合同项下附件约定的结算规则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费用和税费，每逾一日（自欠费发生之日起计算）甲方须按其所欠缴服务费用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支付达 15 日以上，乙方有权直接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立即办理退件等相关手续，由此所产生的双方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2.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额度在乙方进行预充值（如有），乙方有权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应的物流服务，且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导致乙方遭受政府部门、机场、港口管理部门等机构采取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等，或遭受任何第三人索赔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所遭受的所有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行政机关的处罚及相应的诉

讼、律师、鉴定、差旅等费用。

4. 甲乙双方中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就相关具体操作、细节的规定给另一方带来损失，则违约方向对方承担相应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即在某种无法控制的情况下，无法按照协议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网络、电脑、通讯或其他系统的故障（包括但不限于飞机故障）、罢工（含内部罢工或劳工骚乱）、劳动争议、暴乱、起义、骚乱、生产力或生产资料不足、火灾、洪水、风暴、地震、空难或禁运、爆炸、战争、政府行为等。
2. 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保证尽量避免由于不可抗力而造成的损失继续扩大，对于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货物丢失、破损，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不可抗力或国际、国内法院的命令或第三方的不作为而造成的不能服务、延迟服务、货物毁损、灭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十五（15）日或最短合理时间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事故发生的相应合理证明。

十、保密条款：

1. 一方传送给另一方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传送的各方均可访问的数据都是具有保密性质的资料和数据。
2. 保证双方各自的工作人员和/或接管方遵照本条规定的保证条款执行。本条保密保证条款不涉及公众领域的信息，或双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知的；或任一方从不具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得的信息。
3. 双方合作届满或到期后，一方应当向另一方返还或销毁在本合同期限内提供的所有包含另一方保密信息的文件，以及所有该等文件的副本，但本合同副本除外。
4.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十一、知识产权：

1. 本合同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在作品著作权、计算机程序源代码、任何标识、品牌、域名、数据、文档、资料，技术接口及 API 文档，以及产品、客户信息、合作商信息、订单信息等）的知识产权和/或所有权，或该知识产权和/或所有权的授权使用权（以下简称“知识产权权利”），双方签署本合同并不代表任意一方转让上述知识产权权利，未经相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使用上述知识产权权利。
2. 一方需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授权后，方可使用该方商标、标识。

十二、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增加新的条款的，均须经缔约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协议的终止及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在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可以提前 45 天书面通知对方而提前终止本合同，自通知书到达对方之日起 45 天届满之日，本合同自动终止。
2. 本合同在下述情形下自然终止：
 - (1) 本合同及附件或相关补充协议中确认的服务期届满（若有），而甲方在服务期届满前 30 天提出书面终止合同申请的；
 - (2) 双方签署新合同替代本合同的。
3. 甲方有下列情形时，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 (1)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和/或目的地国关税等相关税费的；
 - (2) 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 (4) 本合同终止，则双方不再依据本合同约定开展新的业务合作，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终止日前双方已经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结算条款、保密条款、责任承担条款、声明与保证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等的法律效力继续延续至双方业务或争议处理完毕，相关权利义务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并切实履行。

十四、通知及送达：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和邮寄送达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双方在本合同首部所载的地址即为双方的通知送达地址，若有补充或变更，需提前 15 日通知对方。
3. 通知将在下列时限内视为送达：
 - (1) 如果以传真、电子邮件送达：通知发送成功后 1 个工作日；
 - (2) 如果以快递方式送达：当通知或批准被寄出后第五个工作日；
 - (3) 如果以邮寄的方式送达：在寄出后的第五个工作日。
4. 一方若变更联系方式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信息变更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1.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乙方总部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应由败诉一方承担，在诉讼期间，除诉讼争议部分之外的其他合同条款应继续履行。
2.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变更、履行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

十六、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所有协议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3.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的，则该条款被视为已删除条款。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有法律效力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本合同文本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简体汉字版本为准。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然人客户仅需签字），合同文本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附件：

1. 燕文物流寄递物品安全保障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书
2. 禁止寄递物品指导目录
3.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甲方身份证复印件（如在开户时已提供的不需再次提供）
4. 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副本复印件各一份（如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联系人：张少丹

联系人：杨香英

联系电话：13202678176

联系电话：18018786130

授权代表签字：张少丹

授权代表签字：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附件一：燕文物流寄递物品安全保障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书

燕文物流寄递物品安全保障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书

甲方：张少丹
乙方：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为维护物流线路安全，加强寄递物品运输安全管理，防止安全事故发生，有效促进双方全面履行服务合同，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快递暂行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关于禁止、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以及国际运输行业惯例、习惯等，双方就寄递物品安全保障及知识产权保护达成以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甲方在寄递物品前应仔细阅读乙方提供的《禁寄物品指导目录及处理办法》和邮寄快件条款，并在面单指定位置填写寄件人和寄递物品的详细信息。
- 二、甲方确保其提交至乙方（含其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下称“燕文物流”）进行跨境物流运输服务的商品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国及目的地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传播的物品，也不属于超出限制范围的物品；
 2. 符合中国及目的地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与第三方约定的关于质量、安全、环保等标准；
 3. 不会对乙方以及任何第三方造成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损害。
- 三、本协议所指违禁品是指在寄递过程中可能造成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或者污染环境及其他邮件、快件风险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邮政局颁布的《禁寄物品指导目录及处理办法》（试行）所列范畴以及目的国、途经国政策法规所要求的禁止寄递运输物品以及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技术指令、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危险物品规定、国际海运危险品（IMDG）法规、欧洲关于国际公路运输危险品的协议（ADR）及其他适用于危险品运输或提供其他服务的有关国家或国际规则所具体列明的危险品以及其他禁止寄递运输物品。
- 四、在燕文物流向甲方提供跨境物流服务的过程中，甲方承诺其物品不会被中国或目的地国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封、扣押或者被第三人追索或主张任何权利，也不会侵犯他人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燕文物流有权对甲方提供的商品销售外包装信息内容进行审查，对于甲方商品外包装出现有损燕文物流的负面信息或有不符合中国及目的地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信息的，燕文物流有权拒收。
- 五、发票、有价证券、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禁寄的刊物、文物、护照、私人证件、单证、协议、批文、现金、私人信函、核销单、动物、药物、毒品、仿制物品、产地来源不明物品、存在腐蚀性或

放射性危险、易燃易爆品、危险品、白色粉末等中国及目的地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寄递或超出限制范围的一切物品禁止寄递，如甲方违规寄递，所产生的费用损失、经济处罚等，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违规寄递物品的，乙方将按照 1000 元/票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如有其他经济损失产生的，甲方应予以承担。

六、甲方保证委托乙方递送的物品不属于《禁寄物品指导目录及处理办法》（试行）所列以及其他中国及目的地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寄递的物品范畴，也不属于超出中国及目的地国相关法律、法规限制范围的物品范畴；对物品不能确定是否安全的，甲方应出具相关部门的安全证明书。使用某些特定商业渠道寄递，甲方制单时，应提供准确的信息，申报价值需如实进行申报，不得虚假申报以避免产生扣关或者规避其他关税问题等，发货时必须提供随货合法有效发票。如违反上述规定，则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和一切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人员对所寄递的物品进行开箱验视，此验视包括在甲方所在地和乙方所在地的验视，但乙方应保证验视后物品的完整性。对甲方不能提供安全证明书，又拒绝开箱验视的，乙方有权拒绝揽收。乙方在揽收环节发现甲方寄递的物品属于违禁品或限制物品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揽收活动。

八、甲方明知是违禁品或限制物品，并利用乙方的善意进行寄递的，甲方需支付 RMB1000 元/票的违约金。对乙方或其他第三方的财产和人身安全造成损害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产生的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由国家相关部门归责。

九、乙方在中转和派送环节发现甲方寄递的物品属于违禁品或限制物品的，有权自行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并及时通知甲方，且有权拒绝退还寄递费，对有危害性的违禁品，乙方将上报给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十、甲方知悉并确认，根据中国国家法律规定以及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由甲方自备的包装材料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禁止寄递物品和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及绿色环保要求，根据邮件快件内件物品的性质、尺寸、重量，合理进行包装操作，不得过多缠绕胶带，尽量减少包装层数、空隙率和填充物，不得过度包装。

十一、知识产权保护：甲方交由乙方运输的货物，需符合原产地、途经地、目的地的知识产权保护要求，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相应其他权利，甲方明确知悉并同意，即使乙方在收取时进行了货物查验，但此查验仅是对货物物品的一般安全性及外观进行查验，乙方无法审核判断该货物是否为侵权物品，甲方需自行证明此货物未侵害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在必要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十二、甲方承诺其对使用乙方运输服务的商品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且商品本身以及甲方对商品的占有、处置（如销售）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甲方保证不会有任何第三人向燕文物流就商品知识产权或其他问题以任何方式提出任何权利请求，否则甲方将全额承担燕文物流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用）。

十三、甲方违规寄递侵犯知识产权物品的，将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处理：

1. 侵权仿牌货物乙方将有权拒收，若乙方不慎接收，在后续流程中查验到或被中外海关及/或其他主管机关查验到的，甲方需支付 RMB1000 元/票的违约金至乙方处。
2. 如乙方收到其他第三方主张权利，要求经济赔偿或受到中外海关及/或其他主管机关处罚的，相应经济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十四、甲乙双方先前已经签署《燕文跨境零售出口货物收派服务合同》的，与本协议有异议的条款，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十五、对于甲方违反本安全保障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书约定而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双方之间签署的《燕文跨境零售出口货物收派服务合同》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授权代表签名：张少丹

授权代表签名：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附件二：禁止寄递物品指导目录

禁止寄递物品指导目录

一、禁寄物品是指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寄递的物品，主要包括：

（一）、枪支（含仿制品、主要零部件）弹药

1. 枪支（含仿制品、主要零部件）：如手枪、步枪、冲锋枪、防暴枪、气枪、猎枪、运动枪、麻醉注射枪、钢珠枪、催泪枪等

2. 弹药（含仿制品）：如子弹、炸弹、手榴弹、火箭弹、照明弹、燃烧弹、烟幕（雾）弹、信号弹、催泪弹、毒气弹、地雷、手雷、炮弹、火药等。

（二）、管制器具

1. 管制刀具：如匕首、三棱刮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跳刀）、其他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等。

2. 其他：如弩、催泪器、催泪枪、电击器等。

（三）、爆炸物品

1. 爆破器材：如炸药、雷管、导火索、导爆索、爆破剂等。

2. 烟花爆竹：如烟花、鞭炮、摔炮、拉炮、砸炮、彩药弹等烟花爆竹及黑火药、烟火药、发令纸、引火线等。

3. 其他：如推进剂、发射药、硝化棉、电点火头等。

（四）、压缩和液化气体及其容器

1. 易燃气体：如氢气、甲烷、乙烷、丁烷、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乙烯、丙烯、乙炔、打火机

等。

2. 有毒气体：如一氧化碳、一氧化氮、氯气等。

3. 易爆或者窒息、助燃气体：如压缩氧气、氮气、氦气、氖气、气雾剂等。

(五)、易燃液体

如汽油、柴油、煤油、桐油、丙酮、乙醚、油漆、生漆、苯、酒精、松香油等。

(六)、易燃固体、自燃物质、遇水易燃物质

1. 易燃固体：如红磷、硫磺、铝粉、闪光粉、固体酒精、火柴、活性炭等。
2. 自燃物质：如黄磷、白磷、硝化纤维（含胶片）、钛粉等。
3. 遇水易燃物质：如金属钠、钾、锂、锌粉、镁粉、碳化钙（电石）、氰化钠、氰化钾等。

(七)、氧化剂和过氧化物

如高锰酸盐、高氯酸盐、氧化氢、过氧化钠、过氧化钾、过氧化铅、氯酸盐、溴酸盐、硝酸盐、双氧水等。

(八)、毒性物质

如砷、砒霜、汞化物、铊化物、氰化物、硒粉、苯酚、汞、剧毒农药等。

(九)、生化制品、传染性、感染性物质

如病菌、炭疽、寄生虫、排泄物、医疗废弃物、尸骨、动物器官、肢体、未经硝制的兽皮、未经药制的兽骨等。

(十)、放射性物质

如铀、钍、镭、钷等。

(十一)、腐蚀性物质

如硫酸、硝酸、盐酸、蓄电池、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

(十二)、毒品及吸毒工具、非正当用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非正当用途的易制毒化学品

1. 毒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如鸦片（包括罂粟壳、花、苞、叶）、吗啡、海洛因、可卡因、大麻、甲基苯丙胺（冰毒）、氯胺酮、甲卡西酮、苯丙胺、安纳咖等。
2. 易制毒化学品：如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麻黄素、伪麻黄素、羟亚胺、邻酮、苯乙酸、溴代苯丙酮、醋酸酐、甲苯、丙酮等。
3. 吸毒工具：如冰壶等。

(十三)、非法出版物、印刷品、音像制品等宣传品

如含有反动、煽动民族仇恨、破坏国家统一、破坏社会稳定、宣扬邪教、宗教极端思想、淫秽等内容的图书、刊物、图片、照片、音像制品等。

(十四)、间谍专用器材

如暗藏式窃听器材、窃照器材、突发式收发报机、一次性密码本、密写工具、用于获取情报的电子监听和截收器材等。

(十五)、非法伪造物品

如伪造或者变造的货币、证件、公章等。

(十六)、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物品

1. 侵犯知识产权：如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的图书、音像制品等。
2. 假冒伪劣：如假冒伪劣的食品、药品、儿童用品、电子产品、化妆品、纺织品等。

(十七)、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如象牙、虎骨、犀牛角及其制品等。

(十八)、禁止进出境物品

如有碍于人畜健康的、来自疫区的以及其他能传播疾病的食品、药品或者其他物品；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物品。

(十九)、其他物品

《危险化学品目录》《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载明的物品和《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载明的第一、二类病原微生物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禁止寄递的其他物品。

二、燕文物流对禁寄物品处理办法如下：

（一）发现各类枪支（含仿制品、主要零部件）、弹药、管制器具等物品的，将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二）发现各类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感染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立即疏散人员、隔离现场，同时视情况报告公安、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

（三）发现各类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收寄环节发现的，不予收寄；经转环节发现的，应停止转发；投递环节发现的，不予投递。对危险品隔离存放。对其中易发生危害的危险品，应通知公安部门，同时通报国家安全机关，采取措施进行销毁。需要消除污染的，应报请卫生防疫部门处理。其他危险品，可通知寄件人限期领回。对内件中其他非危险品，应当整理重封，随附证明发寄或通知收件人到投递环节领取。

（四）发现各类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的非法出版物、印刷品、音像制品等宣传品的，及时报告国家安全、公安、新闻出版等部门；

（五）发现各类伪造或者变造的货币、证件、印章以及假冒侵权等物品的，及时报告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

（六）发现妨害公共卫生的物品和容易腐烂的物品，应视情况通知寄件人限期领回，无法通知寄件人领回的可就地销毁。

（七）发现各类禁止寄递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及时报告公安、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八）发现各类间谍专用器材或者疑似间谍专用器材的，及时报告国家安全机关；

（九）发现其他禁寄物品或者疑似禁寄物品的，依法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处理。

（十）对包装不妥，可能危害人身安全，污染或损毁其他寄递物品和设备的，收寄环节发现后，将通知寄件人限期领回。经转或投递中发现的，应根据具体情况妥善处理。

（十一）发现各类禁止进出境物品的，应当及时报告海关、国家安全、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

（十二）发现使用非机要渠道寄递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物品的，应当及时报告国家安全机关；

（十三）其他情形，可通知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处理。